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3.07.28 (83) 法律決字第 161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3 年 07 月 28 日

要 旨：寺廟管理人召開信徒大會是否為行政法上之義務？而為行政法上所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之義務？應以法律定之，相關法規均未規定時，對於宗教行為及活動之規範，在不違返現行法令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，似宜儘量尊重其教義及教規

全文內容：一 按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對人民為行政執行者，以人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政法上之義務而不為時，始得為之（行政執行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林紀東著「行政法」第三七七、三七八頁參照）。而人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政法上之義務，核其性質，係屬與人民義務有關之事項，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：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事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」意旨，其所謂之「法令」，應係指法律及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言。本件得否由寺廟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請求召開信徒大會審議新加入信徒資格，而於管理人置之不理時，由行政機關轉飾管理人召開，如仍不召開，由連署人推選一人為召集人，逕予召開之，經查「監督寺廟條例」及「寺廟登記規則」等有關法規均未規定，則管理人召開信徒大會是否為行政法上之義務？而為行政執行法上所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之義務？頗值商榷。 貴部（內政部）四十九年二月四日台（49）內民字第二六八二四號代電：「寺廟管理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時，主管官署自可依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。」似有待斟酌。

二 對於宗教行為及活動之規範，在不違反現行法令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，似宜儘量尊重其教義及教規。